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 內幕消息 – 可能收購事項之磋商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該公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有關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之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經與可能賣方於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為止進行深入磋商後，原先已協定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且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與可能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一份正式具約束力之買賣協議（「正式協議」）。然而，由於就可能賣方最後一刻要求上調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金額進行漫長磋商後，未能如預期於該營業日結束時達成協議。因此，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認為，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就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進一步磋商。本公司將於落實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之準確性負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內幕消息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

概不保證本公佈所述之可能收購事項將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詹劍崙先生、張啟光先生、楊耀邦先生、盧健靈先生及林誠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湯亮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林栢森先生及郭匡義先生。